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

109年5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、自律及服務精神、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，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，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)任務：
 - (一) 學生宿委會依住宿服務組之指導，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。
 - (二) 彙集住宿生意見，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。
 - (三) 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，並促進推動之。
 - (四) 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。
 - (五) 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。
- 三、學生宿委會之任務為彙整各校區宿委會意見及反應、召開宿委會及相關會議、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、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。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：
 - (一) 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，負責：
 1. 協調督導各舍、樓工作之推行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。
 2.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，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。
 3.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 4.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。
 5.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。
 - (二) 各校區委員（若干人）
 1. 參與宿委會會議。
 2.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。
 3.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。

前項宿委會成員產生方式：

 - (一) 各校區主席：由總幹事兼任之。
 - (二) 各校區委員：得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或推選住宿生擔任（若干人）。
- 四、各校區宿舍自治幹部設有宿舍總幹事、舍長、副舍長、樓長、副樓長、工作小組幹部等職務，可視需求增編或兼任。

各校區學生宿委會組織人員以總床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。

五、宿舍自治幹部：

(一)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。
2.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。
3.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。
4.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、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。
5.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。

(二)舍長、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：

1. 督導宿舍樓長、副樓長負責之工作。
2.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。
3.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。
4.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。
5.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。
6.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。
7. 互為工作代理人。

(三)樓長、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：

1.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。
2.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。
3.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。
4.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、保管與維護。
5.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。
6. 互為工作代理人。

(四)工作小組幹部：依宿舍工作需求成立之小組，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。

六、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辦理甄選或普選作業產生；須成立作業小組，學生幹部成員須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之作業公告須包含依據、選舉日期、參選與投票資格、投票方式、當選門檻等，陳報學務處核備後，由學生宿委會公告辦理。

七、任期及交接：宿舍自治幹部及宿委會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(每年六月底前)，並由學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。

八、宿委會會議：各校區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考核與獎勵：

(一)考核項目以住宿服務組組長、宿舍老師、住宿生為主，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，並奉核定實施。

(二)獎懲種類：

1.獎勵：頒發獎助學金或減免住宿費擇一，並享有優先住宿權，獎勵方式以校區為單位。

(1)頒發獎助學金：考核等級區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級，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整，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，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。

(2)減免住宿費：依各校區住宿費給予全免、半免、不予減免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。

(3)非自治幹部之住宿生擔任宿委會委員，通過考核者，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2.懲罰：依宿舍生活公約及學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